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俊秀、监事邵祖敏、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核通过《关于改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。
- 二、审核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- 三、审核通过《关于继续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8 日